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2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黃雅怡

林俞佐

被告 劉金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9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快車道往厚生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112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碰撞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詹進興所有、詹品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05,79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予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0,190元（已扣除系爭車

01 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19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
12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13 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05,795元
14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
16 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茂樟汽車修配廠估價
17 單、村興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系爭車輛
18 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23至55
19 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
20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73至91頁)，而被告經本
21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2 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9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30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31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地，因疏

01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碰撞系爭
02 車輛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
03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83頁），是被告違反前開道路
04 安全規則，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
05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
06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
10 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
11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
12 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3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14 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05,795元，其中零件
15 費用72,895元、工資15,900元、烤漆費用17,000元，此有原
16 告提出之估價單、應收明細請款表、統一發票等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25至29、53至5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1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
20 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1 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
22 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2年1
23 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直至109年12月26日系爭事故
24 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
25 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7,290元（計
26 算式： $72,895 \times 1/10 = 7,290$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
27 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40,190元
28 （計算式： $7,290 + 15,900 + 17,000 = 40,190$ ）。是以，本件
29 原告請求必要修理費用40,190元，自應准許。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08 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22日
09 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頁），被告迄
10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1 告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2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40,190元，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錦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